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发布了《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益"或"本基金"，基金代码：184690）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4年1月30日起至2014年2月2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3层

公证员：王顺心、张炜玮

电话：（010）68096201、68096188

传真：（010）68096204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月29日，即2014年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即2014年2月27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或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不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2.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如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议案未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晓晖、潘道义

联系电话：（010）82019859、82019963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

电子邮件：tyfund@csfunds.com.cn

网站：www.csfunds.com.cn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4年1月27日）开市后本基金停牌1小时后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14年2月27日（计票日）开始持续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咨询。

5.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益"）将于2014年4月8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基金同益实施转型。《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为实施基金同益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同益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一）鉴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同益"）基金合同将于2014年4月8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本次基金同益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同益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同益转型方案要点

基金同益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同益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等业务。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2014年4月8日到期调整为无限期存续。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份额办理变更登记；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LOF的上市交易。在LOF上市交易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持有人可以利用原有的深交所证券账户进行二级市场交易或者日常申购、赎回。

（四）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1、投资目标

基金同益投资目标是"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目标拟调整为：

"通过自上而下筛选增长预期良好或景气复苏的行业，结合挖掘目标行业的上市公司基本面，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力争获得绝对回报。"

2、投资范围

基金同益投资范围是"本基金只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

投资范围拟调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投资策略

拟新增如下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将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数据变化等；（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等；（3）市场指标，包括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及其变化等；（4）政策因素，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其它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与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二）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结合数据挖掘技术，密切跟踪市场景气变化，挖掘具有快速成长预期、且估值相对较低的个股进行投资，并通过对股票投资机会的精细操作，审慎选择投资时机，力争获取正回报。

1、成长性个股精选策略

在挖掘成长性个股方面，基金管理人具体从上市公司基本状况和股票估值两个方面进行优选。

（1）公司基本状况分析

A. 经营状况分析

在挖掘具有快速成长预期的个股时，基金管理人将主要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商业模式、产品竞争能力、行业地位与市值合理性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从而判断上市公司的景气变动与成长能力。具体关注以下几点：

a.上市公司是否具有创新的商业模式，且该商业模式是否具有巨大发展空间；

b.上市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否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较大的市场需求增长空间；

c.上市公司在所在行业中是否处于相对优势的地位，是否具有合理适中的市值规模。

B. 财务状况分析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杠杆水平、现金流管理水平、分红水平等，选择具有优良财务状况或业绩走势向好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2）股票估值分析

通过对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方面的研究，考察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公司。

2、个股调仓策略

基金经理将结合上述上市公司基本状况以及股票估值分析的结论，按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更加注重日常投资操作的纪律性和资金的安全性，审慎权衡风险收益，根据行情判断适时进行个股仓位调整，并在市场行情演化与预期相悖时，及时通过调仓换股，降低净值损失的幅度。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1、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变量进行自上而下的深入分析，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判断，在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以及可以调整的范围。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债券组合的收益情况。本基金将根据宏观面、货币政策面等综合因素，对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预测，在保证债券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

3、类属选择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类属债券，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类属债券，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内含选择权的价值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4、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重点考虑个券的流动性，包括是否可以进行质押融资回购等要素，还将根据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此外，对于可转换债券等内嵌期权的债券，还将通过运用金融工程的方法对期权价值进行判断，最终确定其投资策略。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向下带动净值走低，通过股指期货快速降低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并在市场快速向上基金难以及时提高仓位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提高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提高基金资产收益。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是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4、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同益投资组合限制为：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投资组合限制拟调整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9）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调整基金的管理费费率

基金同益的管理费为：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成立三个月后，如果现金持有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超出部分不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超过规定比例现金后的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管理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通知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管理费拟调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实施和修订，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修订《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同时由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类型发生相应变更，基金同益的名称将变更为"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同益的历史沿革

基金同益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8号文于1999年3月26日批准募集设立。基金同益于1999年4月8日募集成立，发行规模为20亿份基金份额。基金同益存续期为15年（自1999年4月8日至2014年4月8日）。

基金同益的基金发起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字【1999】21号文审核同意，基金同益于1999年4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二）基金转型有利于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于2014年4月8日到期。如果任其到期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仅要承担股票资产变现的冲击成本，还要承担清算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机会成本。实施基金转型不但避免了到期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也彻底消除了基金折价交易现象，有利于更好的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

（三）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的必要性

根据《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存续期截至2014年4月8日为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可无限期存续。为避免到期时基金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应调整存续期限。

（四）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基金管理人具有丰富的基金转型运作经验

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06年12月4日在北京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同智已于2007年1月5日终止上市，成功转型为"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07年9月13日在北京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同德已于2007年10月25日终止上市，成功转型为"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旗下的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2年4月10日在北京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基金已于2012年5月14日终止上市，成功转型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因此，基金管理人已具备了处理基金转型的丰富经验。

2、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据《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法》的规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可以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因此，基金同益由封闭式转为开放式不存在法律障碍。

3、基金同益转换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不存在技术障碍

目前基金同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推出，为基金同益运作方式转换为开放式基金提供了便利条件。封闭式基金转换为LOF后，原有投资人仍然可以利用原有的深交所证券账户进行二级市场交易；LOF为原有封闭式基金的持有人提供了在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的渠道；新投资人可以选择利用证券账户在场内办理申购或者赎回，也可以利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在场外代销渠道办理申购或者赎回，提供了场内、场外双重渠道。

因此，基金同益由封闭式转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不存在技术障碍。

4、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基金同益转型之后，必须对原有基金合同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使其在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比例限制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调整管理费结构的可行性

基金同益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需对其原有的基金管理人报酬结构进行修订，使其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开放式基金的现实操作。

6、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1、基金转型后设立集中申购期，是防范赎回风险的主要手段

（1）设置集中申购期

为降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开放后大量赎回对基金平稳运作的影响，在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通过各销售机构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并于集中申购结束后的1个月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安排集中申购期吸纳新资金，会很大程度降低转型后的赎回压力和预期。以目前基金同益20亿的净资产规模计算，如果赎回资金的比例为40%，那么当集中申购规模在8亿份以上时候，赎回资金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可以被完全消除。

（2）对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的投资者设置申购费率优惠

相对于日常申购，集中申购期内申购费率更优惠。

表1 集中申购费率 vs 日常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集中申购费率	日常申购费率
场外	M<100万	1.2%	1.5%
	100万≤M<200万	0.8%	1.0%
	200万≤M<500万	0.4%	0.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场内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表2 日常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两年	0.25%
	持有期≥两年	0
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统一为0.5%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集中申购、日常申购和跨系统转托管所得的场外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3）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对由原基金同益转型所得的LOF份额进行折算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对由原基金同益份额转型所得的LOF份额进行折算，将折算后LOF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2、基金转型方案公告后，若出现基金折价率持续放大或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况，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实际情况，加快转型进程，更早开放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

附件三：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证券账户卡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在证券交易所买卖同益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证券账户卡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或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票。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同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csfunds.com.cn）及2014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审议上述事项的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展恒基金为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4年1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展恒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展恒基金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与转换业务及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4年1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展恒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展恒基金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4年1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展恒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中除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余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4年1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的营业网点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前述基金，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对于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自2014年1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申购费补差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补差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低于（含）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执行。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8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2014年1月31日至2月6日休市，2月7日起照常开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A	诺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320002	320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14年1月29日、1月30日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自2014年2月7日起，本基金的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基金的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后，将继续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详情请查看本公司2008年8月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4-00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业绩预告已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2,424,577.38元

（二）每股收益：-2.33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和拍卖的方式对相关股权、厂房、土地和物业资产进行了处置，取得相关收益，实现整体业绩扭亏为盈。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公司2011、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本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2013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将按照规定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ST彩虹　编号：临2014-00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经年审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预计2013年度公司将实现盈利，公司已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9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被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7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永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4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859,0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54%。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气化第三师部分团场的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73,859,0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常娜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0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为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并转换为股权的对外投资获得中国商务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15日和2013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卡拉拉矿业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为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并转换为股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54），公告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澳公司"）为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股权事宜（以下简称"股东贷款转股权"）。目前，上述股东贷款转股权事项已经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批复和有关银行的同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并向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合批[2013]1457号）。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名称变更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汇向"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澳元（约合5644万美元）。增资后，该境外企业投资总额由73558.26万美元增至79202.26万美元.

三、此次增资主要用于收购澳大利亚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2.16%的股权，收购后，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共持有该企业52.16%的股权。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再投资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本公司将与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就股东贷款转股权的具体事宜进行磋商。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待转股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4-004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出资设立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出资设立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投资开发厄立特里亚矿产资源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四川省鑫铁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铁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矿业"），以投资开发厄立特里亚及其他国内外地区矿产资源。

2014年1月22日，路桥集团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经其核准的路桥矿业公司章程。路桥矿业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整，其中，路桥集团出资6,000万元，出资比例60%；铁投集团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20%；鑫铁公司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20%。路桥矿业经营范围：矿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矿产品加工，进出口；矿产品销售、商务服务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通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冻结解冻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横店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41,320,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7.33%）将本公司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2%）和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0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4年1月24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登记为止，该股权用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质押贷款。

截止公告日，横店控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7%。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70%	盈利：人民币2,366万元
	盈利：约人民币3,076万元-人民币4,02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人民币0.07元-人民币0.09元	盈利：人民币0.0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和政府补助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的，具体数据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4-004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书面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4日向本公司各董事发送签署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书面议案——《关于推举公司董事李仁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的提议，并要求于2014年1月27日(含1月27日)前将签署意见反馈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截至2014年1月27日，会议应收到董事签署意见7份，实收到7份。该书面议案由董事会发起。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李仁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即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李仁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